

合同编号: ZW2026041

#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扩建部分）-雷电灾害评估及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医院）

乙方: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3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桂丹西路 109 号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0757-85413275

联系邮箱：kk600519@163.com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 108 号 4 楼

联系人：梁旗俊

联系电话：13794083690

联系邮箱：177385096@qq.com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

1.2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出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并协助甲方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成果报备佛山市气象局。

1.3 服务成果：出具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

#### 1.4 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一式 2 份（纸版）、1 份 PDF 电子版（采用光碟存储或邮件发送）；

（2）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均以较高的要求为准），并通过专家评审、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1.5 验收方法：甲方收到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报告，报告内容经甲方确认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已审核

2026年5月13日

##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2.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1) 经规划部门核定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电子图及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2) 初步设计说明资料（建筑、防雷、强弱电、消防等）；
- (3) 发改部门核定的投资额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的立项意见或备案证）；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或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证明材料1份（若无可不用提供）；
-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若无可不用提供）；
- (6) 各栋建筑各层建筑平面图（若无可不用提供）；
- (7) 建设项目地质、地貌勘察钻探资料（若无可不用提供）；
- (8) 建筑效果图（鸟瞰图）（若无可不用提供）。

2.2 除上述资料外，乙方临时有其他资料需求的，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补充提供。乙方不得以补充资料为由延后交付时间。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资料无异议。

## 第三条 交付时间

### 3.1 交付时间：

(1)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报告编制：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第一次所需全部资料后【30】天内完成；

(2)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备案：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技术报告编制完成后【30】天内完成。

3.2 服务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乙方自收到相关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审批意见和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服务成果。

## 第四条 合同总价

4.1 合同总价（技术咨询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合同总价已包含气象资料整理服务费、资料费、高性能计算机设备使用费、现场踏勘费、技术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税费（税率6%）等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号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00。

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500。

4.3 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且提交送审后,甲方要求大幅度调整项目资料、重新编制服务成果的,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的费用。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保证自身具备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资质,保证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5.2 甲方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配合和必要的现场便利条件。

5.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答疑和咨询服务,对服务成果的内容进行解释,参加甲方要求出席的相关会议。

5.4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规定。

5.5 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且乙方应在不违法违规的情况下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

5.6 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如需),乙方须按相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完善服务成果,直至通过评审、审批为止。

5.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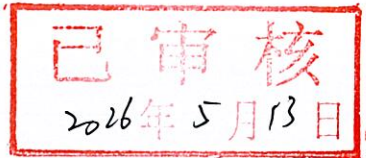
5.8 为保证报告编制质量,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对报告审核修改次数需 $\leq 5$ 次。如由于乙方原因报告编制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5次修改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再具备技术咨询服务要求的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6.2 在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准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且乙方应无偿根据甲方的要求修改报告。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出具的相关报告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法定要求，经乙方 5 次修改后仍未获得甲方或专家评审的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6 乙方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除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8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更换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赔偿。本合同所称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保密

7.1 除按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有关的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7.2 乙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与执行 本合同可能知悉的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乙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甲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公司及关联公司形象或资料进行 利于乙方的任何形式的宣传。确因与甲方相关的业务需要，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

7.4 有证据证明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且有权解除合同。



7.5 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须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由于技术咨询服务是基于甲方的需求产生，因此基于本合同形成的一切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费使用上述成果。如甲方需向官方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完成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答疑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将此类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技术许可或转让、相关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如乙方申请了知识产权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将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权益。

8.3 乙方违反第 8.1 款或第 8.2 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有权解除合同。

8.4 本条款不受合同履行期限的约束。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9.1 关于廉洁条款的约定适用双方签订的《廉洁协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天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事发地有报道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县级报纸，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该事件造成交付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书面通知 5 天内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果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则各方同意采用电子方式订立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签署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审核  
2026年5月13日

12.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联系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其他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或信件、快递因无人接收、被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以信件、快递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医院)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109 号

电话：0757-85413275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银行账户：445252010400026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丹灶支行

乙方（盖章）：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  
(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天虹路108号4楼

电话：0757-29398814

传真：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银行账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